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文件精神，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保证财政预算资金效益充分发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要求，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重点围绕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决策、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产出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发挥情况等重要内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问询答疑、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佐证资料，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得分为：**87.26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按要求完成绩效

目标申报；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院内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并按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办公及生活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等部分工作，提高了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设施设备水平，提升了云安全服务能力，推动了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保障了检察院工作高效运行。但在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采购流程合规性不足。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单位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委托评价单位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 经济建设类 ☐ 社会文教类 ☐ 国防建设类 ☒ 行政管理类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A)	201	实际到位资金 (B)	215.53
	其中：中央财政	201	其中：中央财政	215.53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上年结余	14.53		
	实际支出资金 (C)	116.29	未支出资金 (D)	99.24
	预算执行率 (C/A)	53.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申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采购、办案业务费、固定资产的维修以及保障运转等工作，以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服务能力、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按计划完成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通过完成办公及设备购置、提升改造基础设施、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等方面工作，有效防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提升云安全服务能力、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项目 评价 情况	评价得分	87.26	评价等级	良
	评价结论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院内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并按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办公及生活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等部分工作，提高了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设施设备水平，提升了云安全服务能力，推动了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保障了检察院工作高效运行。但在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采购流程合规性不足。		
	经验与做法	1. 运用云安全服务技术，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详见 30 页）		
	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详见 31 页） 2. 采购流程规范性不足。（详见 31 页）		
	相关建议	1.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促进资金效益发挥；（详见 31 页） 2. 规范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详见 32 页）		

评价机构（盖章）：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实施背景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1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评价目的	2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评价依据	3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评价评分	1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五、绩效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分析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一) 运用云安全服务技术，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3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31
(二) 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	31
七、有关建议	31
(一)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促进资金效益发挥	31
(二) 规范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	32
九、其他事项说明	32
十、相关附件	32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附件 2：问题清单	41
附件 3：资金使用情况表	42
附件 4：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43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提升检察公信力，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责主业的“四大检察”发展，完善办案机制，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申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业务技术装备购置、业务技术场所维修、办案经费补助等方面，有力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刑事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 20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4.53 万元，实际到位 215.52 万元。

2. 预算执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到位 215.53 万元，实际支出 116.2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9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3.96%。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内容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将转移支付资金的用于业务技术装备购置、业务技术场所维修、办案经费补助等方面，以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提升监督检查工作效率，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实际需求购置了办公桌、电脑、饮水机、网络安全设备（信息安全产品、绿盟漏洞扫描系统）、防盗门、锅炉设备（燃气锅炉、板式换热器、水泵、不锈钢水箱）、车牌识别门禁系统、案卷装订机等办公及生活设备；完成了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和检察院办公室墙面维修粉刷两项设施改造工作；完成了云安全接入服务和安全加密体系服务等工作内容，建成了优质的信息化平台，有效提高了设施设备水平、提升了云服务能力、保障了检察院高效运行、推动了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确保检察院内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申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完成业务技术装备购置、业务技术场所维修、办案经费补助等方面工作，以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提升监督检查工作效率，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

全面客观评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通过综合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从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5.53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 号）；

9.《关于印发〈兰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发〔2019〕6 号）；

10.《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古区检察院预算管理与内控制度〉的通知》（红检发〔2018〕81 号）；

11.《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红检发〔2018〕80 号）；

12.《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

13.项目财务记账凭证、物业管理合同等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1) 比较法。通过对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考虑影响目标完成情况的各个因素,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受益的服务对象开展调查问卷,了解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果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全面反映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决策、项目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及效益发挥情况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1. 决策: 指标权重 15 分,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资金投

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包括：申报依据充分性、申报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等。

2. 过程：指标权重 23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信息质量、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合规性、合同管理规范、档案管理规范性等。

3. 产出：指标权重 32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包括：设备购置完成情况、设施改造完成情况、云安全服务完成情况、设备购置达标情况、设施改造达标情况、云安全服务达标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

4. 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具体包括：提高基础设施设备水平、提升云服务能力、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干部职工满意度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调研访谈及报告撰写等工作。评价组成员由主评人、项目经理、项目助理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

评价组成员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分工
主评人	王守成	财务会计	中级会计师	统筹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项目经理	李妍琳	财政学	初级会计师	根据实际填写总体负责项目对接、总体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查阅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和资金）总体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调研、对项目助理发现的问题建议进行判断确认并进行汇总。
项目助理	丁 凡	资产评估	初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评价项目的资料查阅工作和实地调研中问卷调查、访谈等工作。
项目助理	张 萌	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按照项目资料清单确认全部资料已查看到位，并就发现的问题形成汇总表交由项目经理。
质控人员	高 瑞	财政学	中级经济师	负责项目成果的质量控制，包括项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的审核及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评价组开展项目评价前期准备工作，在与委托方及项目负责人初步沟通的基础上，结合收集的基础资料，确定绩效评价的关注点和评价方式，制定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访谈提纲、工作底稿等。

2. 组织实施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就项目申报、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了重点核

查，并就其中存在的疑问进行了沟通及复核。具体资料查阅内容包括以下几类：

（1）查阅基础资料

评价组核查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审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等。

（2）查阅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评价组核查的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资料包括资金管理细则、资金支付凭证、合同、会议记录等。

（3）开展问卷调查

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服务对象，即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干部职工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了解各干部职工对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建设等工作完成情况，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检察院云服务能力提升、检察院运行保障、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效益发挥情况。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了解干部职工对经费使用的满意度情况，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42 份。

3. 数据整理分析

（1）数据资料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

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2）项目绩效打分。根据对资料收集和问卷调查结果的整理和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①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不同评分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对指标体系中各项进行系统、全面打分。

②根据评分标准，达到标准的指标标记满分，无法达到标准的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60 分以下为差。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总和，确定评价对象最终得到的评价等级。

4. 撰写评价报告

（1）拟定报告提纲。拟定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初步确定报告提纲：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绩效目标；③项目基本情况；④评估结论及分析；⑤绩效评价指标分析；⑥项目主要经验及做

法；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⑧有关建议。

（2）撰写初稿。评价组根据数据收集、问卷调查整理出有用的信息，对存在的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按照拟定的报告提纲撰写评价报告，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3）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报告质控审核，以保证评价成果质量。

（4）最终定稿。评价报告初稿质控审核完毕后征求委托方意见，并对委托方反馈意见逐一核实，评价组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最终定稿。

5. 归集评价档案

评价组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评分

表 4-1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申报	4	申报依据充分性	2	0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绩效目标	6	申报程序规范性	2	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1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0	3
				资金到位率	2	0	2
过程	23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4	-1.84	2.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0	4
				会计信息质量	2	0	2
		组织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0	2
				采购合规性	4	-2	2
				合同管理规范	3	0	3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0	2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0	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7	-1	6
				设施改造完成情况	2	0	2
				云安全服务完成情况	1	0	1
		产出质量	10	设备购置达标情况	7	0	6
				设施改造达标情况	2	-1	1
				云安全服务达标情况	1	0	1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1.5	3.5
		产出成本	7	成本控制率	7	0	7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提升设施设备水平	7	-0.24	6.76
				提升云服务能力	6	-0.22	5.7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	5	-0.14	4.86
		可持续影响	6	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6	-0.18	5.82
		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0.62	5.38
合计			100		100	-12.74	87.26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了解资金使用情况，结合问卷调查结果，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7.26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院内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并按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办公及生活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等部分工作，提高了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设施设备水平，提升了云安全服务能力，推动了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保障了检察院工作高效运行。但在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采购流程合规性不足。

五、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

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3	32	30	100
扣分	-3	-3.84	-4.5	-1.40	-12.74
得分	12	19.16	27.5	28.60	87.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别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申报	申报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申报程序规范性	2	2	100%
	小计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小计		6	3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小计		5	5	100%
	合计		15	12	80%

1. 项目申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申报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及《关于印发〈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的通知》（高检发〔2018〕1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申请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业务技术装备购置、业务技术场所维修、办案经费补助等方面。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发展规划，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职能密切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项目申报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项目申报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指标得分2分。

（2）申报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查阅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了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申报程序规范、申报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文件、材料

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得 1 分。指标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文件关于“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在申请预算时，编制并上报了《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的资金量为 1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设定的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预期产出和效益，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扣 0.5 分；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扣 0.5 分。指标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经查阅《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将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等二级指标，并设定了具体的三级指标，但三级指标未能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计划数相对应，与资金使用计划无关。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与资金使用计划无关，扣 2 分。指标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依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编制了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年初申请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31.00 万元，根据《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追加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批复〉的通知》甘检计装〔2022〕48 号，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70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匹配，得 1 分。指标得分 3 分。

（2）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计划投入 131.00 万元，年中追加 70 万元，上年结余 14.5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5.5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15.53/215.53）*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为100%。指标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2.16	5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会计信息质量	2	2	100%
	小计		10	8.16	96.6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采购合规性	4	2	50%
		合同管理规范性	3	3	1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2	100%
	小计		13	11	84.62%
合计			23	19.16	83.30%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16 分）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16 分）

经查阅财务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 215.53 万元，实际支出 116.29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16.29 / 215.53) \times 100\% = 53.96\%$ ，预算执行率为 53.96%。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为 53.96%，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 × 指标满分值 4 分=53.96% × 4 分=2.16 分，指标得分 2.16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和会计凭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及工作要求支出资金，每笔资金拨付使用的财政资金授权支付凭证、发票、报销凭证等单据齐全，资金拨付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资金拨付手续齐全，使用合规，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指标得分 4 分。

（3）会计信息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核查项目财务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要求，规范管理资金，按期报账结算；会计编报及核算符合会计行业相关要求，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号按照日期或使用类别进行连续编号，日期准确、账目清楚；财务会计信息内容真实完整，会计资料完备、内容真实。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核算规范、符合行业要求，得 1 分；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凭证齐全，得 1 分。指标得分 2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11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制定了《红古区检察院预算管理与内控制度》《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红古区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对部门预算资金及项目规范管理起到指导和保障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已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得 1 分；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指标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院内各项管理制度，按时购置办公及生活设备、提升改造基础设施、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等工作任务，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提升云安全服务能力、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制度执行高效。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的实施按照所制定的制度有效执行，得 1 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指标得分 2 分。

（3）采购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经现场调研及查阅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的 7 个设备购置项目，2 个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以及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等 10 个项目均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除饮水机与车牌识别门禁系统的采购有相关招标资料及成交通知书外，其他项目均未见到询价或招投标相关资料，无法确定是通过何种

方式明确供应商或施工方的，采购流程合规性欠缺。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的实施，有序开展采购工作，但未有按照询价或招标规定程序制定采购计划，得 0 分；询价或招标相关资料不齐全，得 0 分；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得 1 分；及时发布采购招标项目信息并公示招标结果，得 1 分，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4）合同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与设备购置供应商签订了相关的购置合同，与甘肃新西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与甘肃陇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办公室墙面维修粉刷工程施工合同》；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订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项目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约期限、履约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具体风险责任与措施、变更终止约定等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清晰，签订过程合法合规，签约双方与中标通知书相符，满足合同内容完整、要素齐全的要求，各环节都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未发生合同纠纷和合同变更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合同内容完整性，签订流程规范，得1分；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且无合同纠纷，得1分；合同内容变更或终止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且资料齐全，得1分。指标得分3分。

（5）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档案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提供了项目立项批复、资金下达文件、设备购置合同、设施维修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表、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会议纪要等资料，档案管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了项目档案，档案资料整理工整、管理规范，指标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7	6	85.71%
		设施改造完成情况	2	2	100%
		云安全服务完成情况	1	1	100%
	小计		10	9	90%
	产出质量	设备购置达标情况	7	6	85.71%
		设施改造达标情况	2	1	50%
		云安全服务达标情况	1	1	100%
	小计		10	8	8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3.5	70%

	小计	5	3.5	7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7	7	100%
	小计	7	7	100%
	合计	32	27.5	85.94%

1.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1）设备购置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计划 2023 年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7 个设备购置项目，实际 6 个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包括：办公桌 16 张、电脑 5 台、饮水机 6 台、网络安全设备（信息安全产品 3 台、绿盟漏洞扫描系统 1 台）、防盗门 2 樘、锅炉设备（燃气锅炉 1 台、板式换热器 1 台、水泵 2 台、不锈钢水箱 1 台）、车牌识别门禁系统 1 个、案卷装订机 1 台等。但因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视频会议室 LED 屏购置项目的招标采购手续 2022 年 12 月完成，尚未安装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红古区检察院 7 个设备购置项目按计划完成 6 个，视频会议室 LED 屏购置项目仅完成招标，尚未安装到位，扣 1 分，指标得分 6 分。

（2）设施改造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按计划完成了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检察院办公室墙面维修粉刷两项设施改造工作。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2022 年 8 月 19 日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工，工期 50 天，完成了办案区和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红古区检察院办公室墙面维修粉刷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21 日完工，工期 62 天，按计划完成了办公区域墙面维修和粉刷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设施改造工作全面完成，指标得分 2 分。

（3）云安全服务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订《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项目合同》，完成了云安全接入服务和安全加密体系服务等工作内容，建成了优质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应用安全防护，保障用户使用安全稳定，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项目按计划全面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项目按计划完成，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1 分。

2. 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1）设备购置达标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计划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7 个设备购置项目，实际完成 6 个。采购办公桌 16 张、电脑 5 台、饮水机 6 台、网络安全设备（信息安全产品 3 台、绿盟漏洞扫描系统 1 台）、防盗门 2 樘、锅炉设备（燃气锅炉 1 台、板式换热器 1 台、水泵 2 台、不锈钢水箱 1 台）、车牌识别门禁系统 1 个、案卷装订机 1 台，各项设备经验收均符

合采购标准，与计划采购型号一致，性能符合要求，需调试安装的设备均可正常运行。但视频会议室 LED 屏尚未安装到位，未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到位的设备经验收质量合格，视频会议室 LED 屏尚未安装到位，未验收，扣 1 分，，指标得分 6 分。

（2）设施改造达标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已按计划完成了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和“两房”粉刷的工作，改造后的办案区和检察服务中心整体形象整洁。但因疫情影响，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无法判断改造提升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设施改造工作已完成，改造后的设施整体形象整洁，但因未验收，质量情况无法明确判断，扣 1 分，指标得分 1 分。

（3）云安全服务达标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按计划高质量完成了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工作。通过提供安全专家服务（高级）、安全专家服务（基础）、日志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等检务服务，确保云安全接入服务和安全加密通信服务等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工作质量可靠，建设了优质的信息化平台，并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保障，保证了系统高效、安全使用，提高了监督检查工作效率。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1 分。

3.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

（1）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3.5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6 个设备购置项目和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但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工，未及时验收；“两房”粉刷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开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完工，未及时验收；视频会议室 LED 屏尚未安装到位，项目完成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6 个设备购置项目和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两房”粉刷工程、视频会议室 LED 屏尚购置未按计划及时完成，扣 1.5 分，指标得分 3.5 分。

4.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成本控制率（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经查阅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成本 215.53 万元，实际成本 116.29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53.96%。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为 53.96%，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效益类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设施设备水平	7	6.76	96.57%
		提升云安全服务能力	6	5.78	96.33%
		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	5	4.86	97.20%
	小计		18	17.4	96.67%
	可持续影响	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6	5.82	97%
	小计		6	5.82	97%
	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6	5.38	89.67%
	小计		6	5.38	89.67%
	合计		30	28.6	95.33%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7.40 分）

（1）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76 分）

根据查阅的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设备购置、设施改造提升工作高质量完成，效果显著，新购置的设备运行高效，经粉刷后的办公室墙面干净明亮，为检察院干部职工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办公环境。检察院设施改造提升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美化了办公环境的同时激励干部职工提高了工作效率，提高了所内整体设施设备水平。结合调查问卷分析结果，90.48%的干部职工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效果明显，7.14%的干部职

工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效果一般，2.38%的干部职工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无明显效果，所内设施设备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效果显著，得3分；通过调查问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指标得分=效果显著的比例*4分+效果一般的比例*2分+无明显效果的比例*0分=（90.48%*4分+7.14%*2分+2.38%*0分）=3.76分。指标得分6.76分。

（2）提升云服务能力（指标分值6分）（得分5.78分）

根据查阅的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通过完成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工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发展。结合调查问卷分析结果，88.10%的干部职工认为项目实施对提升云服务能力效果明显，9.52%的干部职工认为项目实施对提升云服务能力效果一般，2.38%的干部职工认为项目实施对提升云服务能力无明显效果，应进一步提高对提升云服务能力的保障力度。

根据评分标准，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提升云服务能力的效果显著，得3分；通过调查问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提升云服务能力指标得分=效果显著的比例*3分+效果一般的比例*1.5

分 + 无明显效果的比例 * 0 分 = (88.10% * 3 分 + 9.52% * 1.5 分 + 2.38% * 0 分) = 2.78 分。指标得分 5.78 分。

(3) 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 (指标分值 5 分) (得分 4.86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完成办公及生活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等各项工作,提升了检察院整体外部形象,建成了优质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应用安全防护,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保障了检察院高效运行。结合问卷调查分析结果,88.10%的干部职工认为经费使用对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效果明显,9.52%的干部职工认为对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效果一般,2.38%的干部职工认为对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无明显效果,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根据评分标准,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效果显著,得 3 分;通过调查问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指标得分=效果显著的比例 * 2 分 + 效果一般的比例 * 1 分 + 无明显效果的比例 * 0 分 = (88.10% * 2 分 + 9.52% * 1 分 + 2.38% * 0 分) = 1.72 分。指标得分 4.86 分。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5.82 分)

(1) 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5.82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以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建设为重点，通过完成云安全接入服务和安全加密体系服务等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工作内容，建成了优质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应用安全防护，保障用户使用安全稳定。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发展。结合调查问卷分析结果，90.48%的干部职工认为项目实施对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效果明显，7.14%的干部职工认为项目实施对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效果一般，2.38%的干部职工认为项目实施对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无明显效果，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根据评分标准，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效果显著，得 3 分；通过调查问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指标得分=效果显著的比例*3分+效果一般的比例*1.5分+无明显效果的比例*0分=（90.48%*3分+7.14%*1.5分+2.38%*0分）=2.82分。指标得分 5.82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得分5.38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得分5.38分）

评价组向红古区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服务对象，即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干部职工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购置办公设备、提升改造基础设施、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等方

面的及时到位情、对各项检察工作的保障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满意程度。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调查问卷 42 份。通过对干部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整理统计，32 名干部职工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果表示非常满意，占 76.19%；8 名干部职工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果表示满意，占 19.05%；1 名干部职工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果表示一般满意，占 2.38%；1 名干部职工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果表示不满意，认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不够，希望在院务会上公布并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如大家还需要什么应该配备的设备和用品等。

根据评分标准，干部职工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的比例*6分 + 满意的比例*4分 + 一般满意的比例*2分 = 76.19%*6分 + 19.05%*4分 + 2.38%*2分 + 2.38%*0分 = 5.38分，指标得分5.38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运用云安全技术，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合作，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搭建云安全技术平台，通过实现云安全接入服务，保障用户安全稳定地使用 12309 服务平台，提高安全加密通信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以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建设为重点，推动红古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的视频会议室 LED 屏购置项目因受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仅完成采购招标，尚未安装到位；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和办公室墙面维修粉刷工程因受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完工后未完成项目验收，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二）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

经现场调研及查阅项目资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的 7 个设备购置项目、2 个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以及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等 10 个项目中，仅饮水机与车牌识别门禁系统有相关招标资料及成交通知书，采购资料完整，采购程序合规，其他 8 个项目均缺少采购询价或招投标相关资料，采购资料不完整，采购管理规范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促进资金效益发挥

建议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在下年度实施项目时，严把项目进度关，在年初制定明确的项目计划节点，压实项目主管责任，落实任务目标责任考核，细化措施，严格监督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相匹配，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验收工作，保证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完整性，以保证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二）规范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

建议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应加强采购流程规范性的认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全面规范落实采购全流程积极推进采购合同签订工作，规范签订采购合同，以保障采购物资的安全性；完成采购后，及时将采购手续整理归档，不断提升采购工作完整性、规范性，防范采购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工作人员提供。

十、相关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问题清单

附件 3：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4：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	项目申报 (4)	申报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依据充分性情况。	1. 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申报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申报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相关政策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申报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规范性。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相关政策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都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否则不得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实施预算编制是否完整、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相关政策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资金到位/预算资金）*100%，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	2	资金下达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过程 (23)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考核和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超出或不足 100%则按比例得分。	2.16	相关政策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拨付手续齐全，使用合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合同书、财务资料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会计信息质量 (2)	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项目主管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 会计核算规范、符合行业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凭证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资料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保障项目正常进展。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的各项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是否高效保障项目正常进展。	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若有一项执行不到位，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采购合规性 (4)	考核项目招标采购申请的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信息发布规范及时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	1. 按照询价或招标规定程序制定采购计划，有序开展采购工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询价或招标相关资料完整齐全、合理合规，得 1 分； 3. 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及时发布采购招标项目信息并公示招标结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合同管理规范 (3)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其内容及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1. 合同签订过程合法合规，各项合同内容完整明确，流程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3. 合同内容变更或终止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且资料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项目档案是否及时整理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保障情况。	1. 对项目进行归档整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档案整理齐全，管理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0)	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7)	用以反映和考核办公及生活设备购置的实现程度。	按计划完成 7 项设备购置项目，得 7 分，1 个购置项目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设施改造完成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的实现程度。	按计划完成对检察服务中心和“两房”粉刷的提升改造工作，得 2 分；1 个项目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云安全服务完成情况 (1)	用以反映和考核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工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产出质量 (10)	设备购置达标情况 (7)	用以反映和考核所购置的办公及生活设备的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的程度。	7 个设备购置项目所购置的产品经验收质量合格，得 7 分；1 个项目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设施改造达标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后的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的程	检察服务中心和“两房”粉刷的提升改造验收合格，得 2 分；1 个项目不合格，扣 1 分，扣	1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度。	完为止。				
		云安全服务达标情况 (1)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完成的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工作质量的达标情况。	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验收达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运行流畅、无安全漏洞，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计划及时完成 10 个项目并验收，得 5 分；每出现一项完成或验收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	工作总结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产出成本 (7)	成本控制率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得 7 分，超出部分按比例得分。	7	工作总结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提高设施设备水平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提升设施设备水平的效果。	1.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后对提高设施设备水平作用明显得 4 分，效果一般得 2 分，未体现效果不得分；	6.76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调查问卷	文件查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2. 通过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后对提高设施设备水平指标得分=效果显著的比例*3 分+效果不明显的比例*1.5 分+无明显效果的比例*0 分。				
		提升云服务能力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云服务能力的效果。	1.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云服务能力作用明显得 3 分, 效果一般得 1.5 分, 未体现效果不得分; 2. 通过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后对提升云服务能力指标得分=效果显著的比例*3 分+效果不明显的比例*1.5 分+无明显效果的比例*0 分。	5.78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调查问卷	文件查阅、调查问卷
		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的效果。	1.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后对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效果明显得 3 分, 效果一般得 1.5 分, 未体现效果不得分; 2. 通过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后对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指标得分=效果显著的比例*2 分+效果不明显的比例*1 分+无明显效果的比例*0 分。	4.86	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调查问卷	文件查阅
	可持续影响	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检察院信息	1.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后对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5.82	工作总结、调	被评价单位提供、	文件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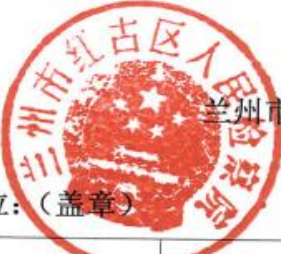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6)	(6)	化建设的效果。	作用明显得 3 分，效果一般得 1.5 分，未体现效果不得分； 2. 通过调查问卷，项目实施后对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指标得分=效果显著的比例*3 分+效果不明显的比例*1.5 分+无明显效果的比例*0 分。		查问卷	调查问卷	
	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服务对象为检察院干部职工，指标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益等的工作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产出和效益的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的满意度，干部职工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的比例*6 分+满意的比例*4 分+一般满意的比例*2 分。	5.38	调查问卷	被评价单位提供、调查问卷	文件查阅、调查问卷
合计	-	-	-	-	87.26	-	-	-

附件 2：问题清单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绩效目标规范性不足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率较低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3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合规性不足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4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视频会议室 LED 屏尚未安装到位
	5		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和“两房”粉刷完成后尚未验收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无			

附件 3：资金使用情况表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李建雯

联系电话：622995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上年结余	实际支出资金	资金支出率	备注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1	201	14.53	116.29	53.96%	

附件 4：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认为红古区检察院设备购置工作是否完成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及时	36	85.71%
部分及时	5	11.9%
不及时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2. 您认为红古区检察院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是否完成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及时	34	80.95%
部分及时	8	19.05%
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3. 您认为红古区检察院移动检务云安全服务工作是否完成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到位	35	83.33%
部分到位	7	16.67%
不到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4. 您认为红古区检察院购置的办公及生活设备的质量是否合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合规	37	88.1%
部分合规	4	9.52%
不合规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5. 您认为检察院内各项基础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38	 90.48%
效果一般	3	 7.14%
无明显效果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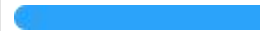
6. 您认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对提升检察院云服务能力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37	 88.1%
效果一般	4	 9.52%
无明显效果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7. 您认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对保障检察院高效运行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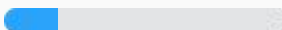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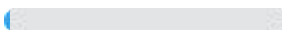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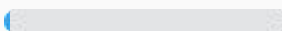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37	 88.1%
效果一般	4	 9.52%
无明显效果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8. 您认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对推动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38	 90.48%
效果一般	3	 7.14%
无明显效果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9. 您对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果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2	 76.19%
满意	8	 19.05%
一般满意	1	 2.38%
不满意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10. 您对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无
5	无
7	无
10	无
11	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不够，希望在院务会上公布并讨论，广泛征求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如大家还需要什么应该配备的设备和用品等。
14	无
16	无
17	无
34	无
35	无意见
40	无
42	无